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總值日紀錄簿

日	期	年	月	日	星期	天候		交待事項			
府內狀況記事											
府屬機關值勤情形											
收文											
總 值 日 官 巡 視 紀 錄	時	間	記				事	欄	備		註
									巡視時間 一、平日：18:30、23:00 二次。 二、週六：13:00、18:30、23:00 及翌日：07:00 共四次。 三、週(例假)日：07:00、12:00、18:30、23:00 共四次 (上午七時由前日總值日官巡視)		
人事處					交		值				
謹陳 市長					總		值				
					接		值				
					總		值				
					總		值				

本紀錄請於翌日(辦公時間)上午九時前送人事處(第三科)轉陳市長核閱